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1.7-7
編號	151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廖致瑩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1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N6854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11997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10124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9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「總統府公報 > 公報查詢」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129?DetailNo=1&tagNo=19>）及全國法規資料庫「最新訊息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News/NewsDetail.aspx?msgid=169963>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